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项目（白云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6.40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5.653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6.4064	44.8525	131.5539
	（一）农用地		116.2409	15.1737	101.0672
	其 中	耕地	88.9542	10.1305	78.8237
		其中：基本农田	8.2707	0.0765	8.1942
		林地	1.4083	0.4881	0.9202
		园地	1.4154	0.0479	1.3675
		养殖水面	12.8004	0.6737	12.12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1.6626	3.8335	7.8291
	（二）建设用地		30.7532	24.4454	6.3078
（三）未利用地		29.4123	5.2334	24.1789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7〕90 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总发改函〔2018〕437 号	
		建设规模	长约 38.164 公里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中国铁路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铁总鉴函〔2018〕762 号	
		工程概算	投资 150.4048 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区间用地		55.3505		
车站用地		113.8539		
道路用地		7.2020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6.2409	15.1737		101.067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02.2540	10.6695		91.58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镇级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5.6532		116.2409		102.2540 (含可调整地类 12.1797 、设施农 用 地 还 原 1.1201)	
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5.6532 公顷、农用地转用 116.2409 公顷（耕地 102.254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含可调整地类）的设施农业用地），明确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项目已列入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国家预支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5.6532 公顷，农转用指标 116.2409 公顷，耕地指标 102.2540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8.984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3.299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152.3968	平均缴费 标准	30.2200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3152.3968	平均费用 标准	30.22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304532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2. 2540		102. 2540	
补充水田规模	49. 9762		49. 976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59150.8000		1459150.8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高镇、白云湖街、石门街、石井街、棠景街、新市街			
		村	大岭村、郭塘村、聚龙村、茅山村、何埭村、江村村、江高镇经济联合总社、龙湖村、大朗村、大冈村、环涪村、涪心村、红星村、潭村村、棠溪村、棠涌村、小坪村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43.9399	390-630	195-315	195-315
		水浇地	34.8838	390-630	195-315	195-315
		旱 地	0.0000	390-630	195-315	195-315
	林地		0.9202	390-630	195-315	195-315
	园地		1.3675	390-630	195-315	195-315
	养殖水面		12.1267	390-630	195-315	195-31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7.8291	390-630	195-315	195-315
	建设用地		6.3078	390-630	390-630	—
	未利用地		24.1789	390-630	390-63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73975.28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21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5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承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火车站（一平方公里范围内）留用地及复建安置面积核定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1〕13 号）规定，石井街潭村村、棠景街棠溪村、新市街棠涌村按实际征地面积减去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后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新市街小坪村按已批的旧村庄全面改造方案执行，不再安排留用地；江高镇大岭村、郭塘村、聚龙村、茅山村、何埗村、江村村、江高镇经济联合总社，白云湖街龙湖村、大朗村、大冈村、环滘村，石门街滘心村、红星村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并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		
备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区间用地		划拨		55.3505	
	车站用地		划拨		113.8539	
	道路用地		划拨		7.2020	
	合计				176.406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区间用地		55.3505		69.5729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232号）
	车站用地		113.8539			
	道路用地		7.2020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